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體育獎章頒發要點

111年9月1日體育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 高中在學三年體育畢業成績前三名者。
- 二、 校運會獲優秀運動員者。
- 三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榮獲獎牌、名次者。
 - (一)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
 - (二)個單項協會比賽
 - (三)教育主管單位主辦聯賽
 - (四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高三下畢業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在學期間有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